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广鸿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风扇配件9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新会广鸿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15298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e1718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广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风扇配件9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新会广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DCJGA534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弛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AALWM3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力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BH000908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张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908	[redacte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CAALWM3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新会广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风扇配件9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信用编号BH0009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力（信用编号BH000908））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4 月 1 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新会广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风扇配件90万件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4 月 1 日

1.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新会广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风扇配件9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6957

430726198201264810

张力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日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0309

20240221856155298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5	-	202402	江门市: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4-02-21 10:2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2-21 10:28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附表 5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8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睦洲镇总体规划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江门市三线一单平台叠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2 项目周围水系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用地证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江门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引用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TSP）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节选）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江门市 2023 年第四季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节选）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广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风扇配件 9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民委员会仍字围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9 分 41.090 秒，北纬 22 度 30 分 6.57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15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 号）相符性如下。

表1-1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引用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污染物经过采取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措施以后，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正常情况下对附近水体无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使用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 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海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6），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4（编码：YS4407053210024），为一般管控区；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睦洲镇）（编码：YS4407052310003），为重点管控区。

表 1-2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3（编码：ZH44070520006）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一类功能区。	符合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项目不涉及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符合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 48 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项目不涉及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符合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禽畜养殖业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不涉及占用河道滩地的情形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分散供热锅炉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用地为已建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性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不涉及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不涉及定型和印花废气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	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	符合

		业项目聚集发展。	设施进行有效治理后有组织排放	
		3-3.【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符合
		3-4.【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符合
		3-5.【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造纸项目	符合
		3-6.【水/鼓励引导类】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	符合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的情形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途，不涉及用地性质变更的情形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表1-3 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编码 YS4407053210024）要求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企业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表1-4 新会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编码 YS4407052310003）要求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地，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工业聚集发展，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 号）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年）》，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土地证：新国用（2011）第 01453 号示，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区域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一类功能区建设的项目；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不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的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新沙大围主河，最终汇入西江流域。新沙大围主河属于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西江水体功能为饮用、工农

业，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西江水质目标为 II 类，故新沙大围主河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新沙大围主河水质保护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纳污水体新沙大围主河为 III 类水体，不属于 I、II 类水体。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0~12 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数据，项目所在流域西江流域水质监测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 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 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西江新会段新沙水源保护区，西江新会段新沙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南方位，与本项目的最近距离约 900 米，西江新会段新沙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面方位，与本项目的最近距离约 325 米，本项目并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二级陆域保护范围内，项目与西江新会段新沙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11，西江新会段新沙水源保护区详情如下：

表 1-5 项目附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保护区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江门市	西江新会段新沙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西江新会区鑫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新沙吸水点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0m 之间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堤围外坡脚向外纵深 200m 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西江段从 3、4 号水源保护区标志起上溯 3000m，1、2 号标志起下溯 2000m 的水域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堤围外坡脚向外纵深 100m 的陆域范围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选址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保护范围内，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选址基本合理。项目选址符合新会区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新会区的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综上，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项目在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合理。

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VOCs）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 不使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相符。

5、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现正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

6、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新沙大围主河，正常情况下对附近水体无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7、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阶段国家、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各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1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2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4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5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	项目不设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项目的能	符合

		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耗为电能	
	6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 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 PP 塑料粒、PE 塑料粒、色母粒等物料常温下不释放 VOCs，仅在烘料、注塑高温下塑料热熔状会释放少量的 VOCs。烘料、注塑工序 VOCs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有效治理后有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达 90%	符合
	7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8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 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 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9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符合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 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 PP 塑料粒、PE 塑料粒、色母粒等物料常温下不释放 VOCs，仅在烘料、注塑高温下塑料热熔状会释放少量的 VOCs。烘料、注塑工序 VOCs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有效治理后有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达 90%。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使用。	符合
	2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 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 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 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	符合

		、扬散、 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	
	4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符合
	三、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新府【2023】17 号）			
	1	突出重点开展基础调查及排查整治。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以有机化工、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关键环节，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对发现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本项目使用的 PP 塑料粒、PE 塑料粒、色母粒等物料常温下不释放 VOCs，仅在烘料、注塑高温下塑料热熔状会释放少量的 VOCs。烘料、注塑工序 VOCs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有效治理后有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达 90%	符合
	2	推动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对汽油年销量 2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建立辖区内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深化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处置，提升废气收集与治理效率。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 PP 塑料粒、PE 塑料粒、色母粒等物料常温下不释放 VOCs，仅在烘料、注塑高温下塑料热熔状会释放少量的 VOCs。烘料、注塑工序 VOCs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有效治理后有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达 90%	符合
	3	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要求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符合

	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4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配合广东省及江门市工作部署，争取在 2025 年底前实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域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符合
5	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落实全覆盖、全口径的入河（海）排污口的排查、核实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清单，全面掌握潭江、西江流域入河排污口底数、规模及分布。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识别主要污染来源，对超标违规排污口制定“一口一策”整改方案，规范化标识与管理满足排污许可的排污口，整治布局不合理、审批不健全、影响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的入河排污口，加快控源截污，实现岸上水里一体整治。加强对周边污染源的巡查整治，整治生活废水直排，严控企业偷排偷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汇入西江	符合
6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企业投资建设。对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有条件的生产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回收其产品使用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企业建成后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1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烘料、注塑工序 VOCs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有效治理后有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达 90%	符合
2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六、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	本项目使用的 PP 塑料粒、PE 塑料粒、色母粒等物料常温下不释放 VOCs，仅在烘料、注塑高温下塑料热熔状会释放少量的 VOCs。烘料、注塑工序 VOCs	符合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有效治理后有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达 90%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要求运行	符合
		无组织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 PP、PE、色母等原材料均为固体粒状，采用密封袋装的方式，常温下不会释放 VOCs，不使用前不拆封，确保其密闭性。项目原料仓库的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时刻保持关闭状态。	/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涉 VOCs 物料为 PP、PE、色母粒，均为固体粒状，常温下不释放 VOCs，采用密闭包装袋转移	/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 PP 塑料粒、PE 塑料粒、色母粒等物料常温下不释放 VOCs，仅在烘料、注塑高温下塑料热熔状会释放少量的 VOCs。烘料、注塑工序 VOCs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有效治理后有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达 90%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	烘料、注塑工序 VOCs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有效治理后有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达 90%	符合

				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4.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危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使用的 PP 塑料粒、PE 塑料粒、色母粒等物料常温下不释放 VOCs，仅在烘料、注塑高温下塑料热熔状会释放少量的 VOCs。烘料、注塑工序 VOCs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有效治理后有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达 90%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 PP 塑料粒、PE 塑料粒、色母粒等物料常温下不释放 VOCs，仅在烘料、注塑高温下塑料热熔状会释放少量的 VOCs。烘料、注塑工序 VOCs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有效治理后有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达 90%	符合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符合

				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3、VOCs 废料通过密闭包装桶包装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不需要分类收集处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按要求安装集气收集废气，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管道。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一般要求	对企业排放的废气采样，应当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处理设施后监控。对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采样期间的工况原则上不应当低于设计工况的 75%。对于监督性监测，不受工况和生产负荷限制。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	符合
			有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16157、HJ732、HJ/T373、HJ/T397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 和 HJ38 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当涵盖其		符合

		排放强度大的时段。 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HJ733 的规定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者丙烷为校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TOC），测定方法按 HJ501 的规定执行。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厂区内 NMHC 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604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55、HJ194 的规定执行。		

七、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一）强化固定源 NOx 减排		
1．钢铁行业工作目标：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钢铁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长流程钢铁企业加强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2．水泥行业工作目标：新建（含搬迁）水泥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5 年底前，全省水泥（熟料）制造企业和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3．玻璃行业工作目标：以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企业为重点，推动玻璃企业实施深度治理，降低 NOx 排放浓度。	本项目不属于玻璃行业	符合
4．铝压延及钢压延加工业工作目标：新建（含搬迁）钢压延加工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钢压延加工和铝压延加工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铝压延及钢压延加工业	符合
5．工业锅炉工作目标：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符合

	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6．低效脱硝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目标：加大对采用低效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推广采用成熟脱硝治理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符合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7．石化与化工行业工作目标：新建涉 VOCs 内浮顶储罐全部采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或实施罐顶气收集治理。推动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尽快有序淘汰退出（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确有必要保留的除外），研究推动 2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装置的地炼企业整合重组。提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质量及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液态储罐专项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与化工行业	符合
	8．油品储运销工作目标：储油库新建涉 VOCs 内浮顶储罐采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新建 150 总吨以上油船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油气回收治理设施。2023 年底前，完成对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相应温度下真实蒸汽压在 7.9kPa 以上，下同）码头装船泊位、现有 8000 总吨以上油船油气回收治理现状摸查评估，并制定整治计划，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完成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油品储运销行业	符合
	9．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工作目标：修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 VOCs 排放标准。推动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	符合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注塑工序 VOCs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有效治理后有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达 90%	符合
	11．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和涉 VOCs“绿岛”项目建设工作目标：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2025 年底前，新建成 8 个集中涂装中心，7 个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项目使用的 PP 塑料粒、PE 塑料粒、色母粒，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12．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	符合

	项目使用的PP塑料粒、PE塑料粒、色母粒，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相关政策要求。

八、本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生产风扇配件，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概况

江门市新会广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风扇配件 90 万件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民委员会仍字围，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13 度 9 分 41.090 秒，北纬 22 度 30 分 6.577 秒。项目建筑物主体主要包括 1 栋单层高（层高约 8m）的钢架结构工业厂房，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天数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设计年产 90 万件风扇配件。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项目</th><th colspan="2">内容</th><th>本项目</th></tr>
<tr><td colspan="2">主体工程</td><td colspan="2">生产车间</td><td>1座单层高钢混结构工业厂房，层高8m，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车间内设原料区、成品区、混料区、破碎区、注塑区、固废间、危废间、零散废水贮存区、办公室等</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 colspan="2">原料储存</td><td>用于原料堆放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td></tr>
<tr><td colspan="2">成品储存</td><td>用于成品堆放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 colspan="2">办公室</td><td>用于会客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td></tr>
<tr><td colspan="2">配电房</td><td>用于车间电力分配，位于生产车间内</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暖通</td><td>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不设中央空调</td></tr>
<tr><td colspan="2">供电</td><td>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年用电量 60 万度/年</td></tr>
<tr><td colspan="2">给排水</td><td>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出与市政雨水管网接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实现雨污分流</td></tr>
<tr><td rowspan="8">环保工程</td><td rowspan="2">废水</td><td>雨水</td><td>雨水经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出与市政雨水管网接驳</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烘料、注塑废气</td><td>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过一根15米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td></tr>
<tr><td>破碎粉尘</td><td>加强车间通风条件，无组织排放</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tr>
<tr><td>一般工业固废</td><td>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转运处理，并签署危废处置协议</td></tr>
<tr><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td></tr>
</table>

（二）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项目主要从事风扇配件的生产和制造，风扇配件按客户的需求不同，主要分为三种产品规格，分别单件产品克重 25g、单件产品克重 250 克、单件产品克重 750g。

项目产品及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按不同规格产品分类
1	风扇配件	90 万件/年（折合总重约 83.5 吨）	产品规格 1：单件产品克重 25g，数量：74 万件/年，产品折合总重约 18.5 吨
			产品规格 2：单件产品克重 250g，数量：11 万件，产品折合总重约 27.5 吨
			产品规格 3：单件产品克重 750g，数量：5 万件，产品折合总重约 37.5 吨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1、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原料名称	年用量	物理状态/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
PP 塑料（新料）	50t/a	固态；粒状；25kg/包	5 吨
PE 塑料（新料）	34t/a	固态；粒状；25kg/包	3 吨
色母粒（新料）	1t/a	固态；粒状；25kg/包	0.1 吨
润滑油	0.2t/a	桶装；液态；200kg/桶	0.2 吨
液压油	0.2t/a	桶装；液态；200kg/桶	0.2 吨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PP 塑料：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3，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PP 的熔点为 160-175℃，加工温度为 200~300℃左右较好，分解温度在 350℃以上，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以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PE 塑料：聚乙烯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PE 塑料的熔点在 85 至 136 ℃，分解温度在 300 摄氏度以上，聚乙烯用途十分广泛，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包装材料、容器、管道、单丝、电线电缆、日用品等，并可作为电视、雷达等的高频绝缘材料。

色母粒：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 备 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基本要素所组成，载体一般选择与制品树脂相同的树脂，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

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色母粒耐热性、耐水性、耐干洗性、耐油性良好，化学稳定性好。

润滑油：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四）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	用途/能源情况
1	120T 卧式注塑机	3 台	压力：120T	注塑成型；使用电能
2	300T 卧式注塑机	9 台	压力：300T	注塑成型；使用电能
3	烘料机	3 台	功率：10kw	烘干塑料中的水分；使用电能
4	破碎机	2 台	功率：5kw	破碎工序，使用电能
5	混料机	2 台	功率：5kw	混料工序，使用电能
6	空压机	1 台	功率：15kw	辅助设备，使用电能
7	冷却塔	1 个	循环水量：10m^3/h	辅助设备，间接冷却，电能
8	冷却水池	1 个	1.5m*1.5m*2.5m	冷却塔配套的冷却水池

注塑机匹配产能分析：

项目设 3 台 120T 卧式注塑机主要生产小型规格产品（单件产品均重 25g），单台设备每小时理论可注塑成型的最大产品件数为 125 件，年工作天数 25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则 3 台设备年可注塑成型的最大产品件数为 75 万件，则 3 台设备年最大可注塑量为 18.75 吨。项目设 6 台 300T 卧式注塑机主要生产中型规格产品（单件产品均重 250g），单台设备每小时可注塑成型的最大产品件数为 10 件，年工作天数 25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则 6 台设备年注塑成型的最大产品件数为 12 万件，则 6 台设备年最大可注塑量为 30 吨。项目设 3 台 300T 卧式注塑机主要生产大型规格产品（单件产品均重 750g），单台设备每小时可注塑成型的最大产品件数为 9 件，年工作天数 25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则 3 台设备年注塑成型的最大产品件数为 5.4 万件，则 3 台设备年最大可注塑量为 40.5 吨。综上，项目 12 台注塑设备全面满负荷运行的状态下，年最大可注塑成型的产品量合计为 89.25 吨，本项目申报的产能为 83.5 吨，占理论注塑产能的 94%，综合考虑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10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天数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六）项目耗能情况

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

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60 万千瓦时/年。

（7）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10 人，不设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则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3$/（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m^3/a$。生活污水的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约为 $90m^3/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②设备间接冷却用水：

注塑成型过程中需要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配备 1 个冷却水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塔设计循环水量为 $10m^3/h$（年循环水量 $20000m^3/a$），由于生产过程中会出现蒸发等损耗，冷却塔的补充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Q_m = \frac{Q_e \cdot N}{N-1}，其中\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Qm—补充水量（m^3/h）；Q_e—蒸发水量（m^3/h）；

N-浓缩倍数，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用小于 3.0，本次计算取值 N=3.0；

△t—直冷开式系统进、出温差（℃）；温差按 10℃计算；

K—蒸发损失系数（1/℃），按照气温 20℃时取值，则 k=0.0014；

Qr—循环冷却水量（m^3/h）；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10m^3/h$。

经计算，项目冷却塔的补充水量为 $0.21m^3/h$，折合 $420m^3/a$。冷却塔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日，项目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由于冷却水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且冷却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③喷淋塔用水：项目设 1 台喷淋塔处理废气，喷淋塔配套水箱的循环水流量设计为 $3m^3/h$（按年工作天数 250 天，每天工作时长 8 小时计，循环水量为 $6000m^3/a$）。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Q_m = \frac{Q_e \cdot N}{N-1}$$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m—补充水量（m^3/h）；

Q_e—蒸发水量（m^3/h）；

N-浓缩倍数，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用小于 3.0，本次计算取值 N=3.0；

△t—喷淋塔进、出温差（℃）；温差按 10℃计算；

K—蒸发损失系数（1/℃），按照气温 20℃时取值，则 k=0.0014；

Qr—循环冷却水量（m^3/h）；喷淋塔的循环水量为 $3m^3/h$。

经计算，项目喷淋塔的补充水量为 $0.063m^3/h$，折合 $151.2m^3/a$。喷淋塔水箱的有效容积约为 $1m^3$，每年对喷淋塔用水更换一次，更换的喷淋塔废水量为 $1m^3/a$。更换下来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cr、SS、石油类，交给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综上，本项目喷淋塔新鲜水用量为 $152.2m^3/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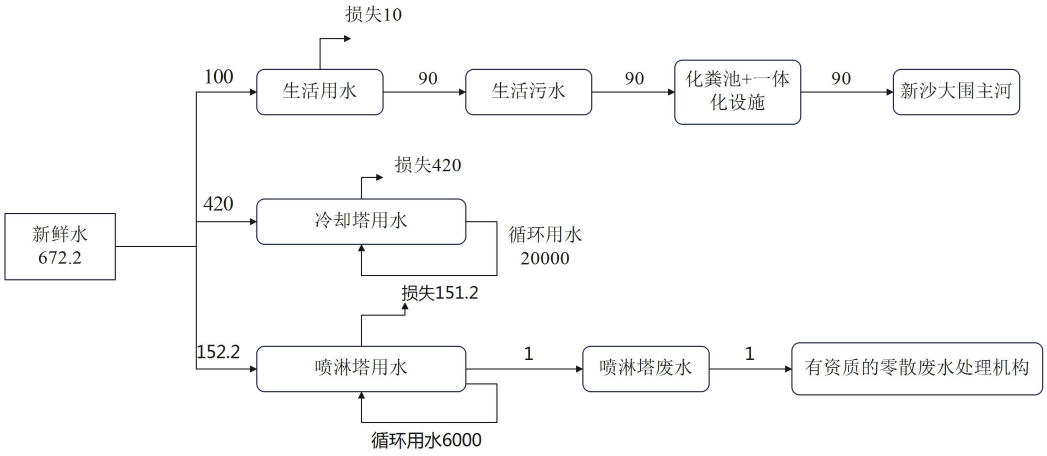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八）项目四至情况以及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项目西北面为江门来益塑业有限公司；东北面为注塑厂；东南面为注塑厂；西南面为空厂房。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总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物主体主要包括 1 栋单层高（层高约 8m）的钢架结构工业厂房，设有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混料区、破碎区、注塑区、危废间、固废间等功能区，布局设计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一）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图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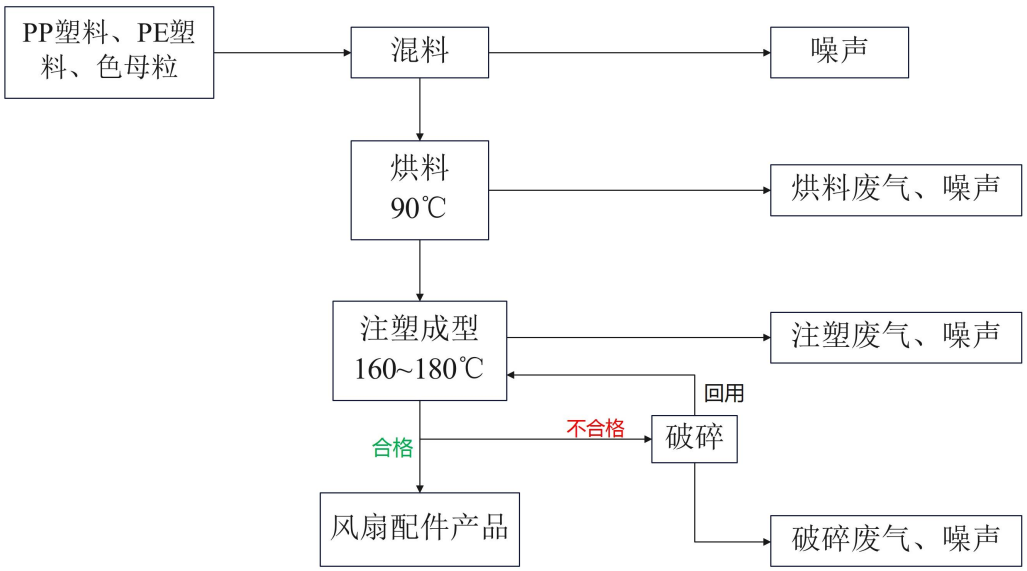

风扇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程流程简述：

①混料：将外购回来的 PP 塑料、PE 塑料、色母粒等投入混料机中进行混合，由于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因此投料和混料过程基本无逸散粉尘产生，混料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②烘料：因塑料粒子具有吸湿性，因此原料中可能有少量的水分，因此在注塑成型加工前，需要将塑料颗粒中的水分烘干掉，使得塑料颗粒不受潮，避免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缺陷。烘料过程温度为 90℃，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烘料机使用电能。

③注塑成型：塑料粒子在注塑机注射头 160~180 摄氏度的高温下逐渐进行热熔然后进行注射成型，注塑机注射头使用电加热的方式，由于本项目使用的 PP 塑料、PE 塑料的热分解温度较高，均达到了 300 摄氏度以上，因此该注塑温度下，塑料颗粒不会发生热分解成单体，主要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以及设备噪声。

④破碎回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水口料和残次品。将水口料和残次品通过破碎机破碎成颗粒后回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和设备噪声。破碎工序时间按 1200h/a。少部分不能回用的水口料和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项目产排污环节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简述，项目的产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2-7 项目营运时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烘料、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破碎粉尘废气	颗粒物
3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SS、NH_3-N
4		喷淋塔废水	CODcr、SS、石油类
5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原材料拆封、打包	废包装材料（包装袋、薄膜）

<table>
<tr><td rowspan="7"></td><td>7</td><td></td><td>注塑</td><td>水口料和残次品</td></tr>
<tr><td>8</td><td rowspan="5">危险
废物</td><td>设备维护保养</td><td>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物
废润滑油及其废包装物</td></tr>
<tr><td>9</td><td>设备维护保养</td><td>含油废抹布</td></tr>
<tr><td>10</td><td>废气治理</td><td>废过滤棉</td></tr>
<tr><td>11</td><td>废气治理</td><td>废活性炭</td></tr>
<tr><td>12</td><td>噪声</td><td>机械设备</td><td>生产噪声</td></tr>
<tr><td></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 colspan="4">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r>
</tabl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新会区空气质量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³）	标准值（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6	160	103.75	超标

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

评价结果表明，新会区 2023 年空气质量中 $PM_{2.5}$、PM_{10}、SO_2、NO_2、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_3$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

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量较小，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铂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珠海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对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约 1400 米的铂威厂区空地 G1 大气检测点的 TSP 环境质量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JC-22071965），检测结果如下：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地理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铂威厂区空地G1大气检测点	113.150492°E，22.509540°N	TSP	2022.06.21~2022.06.27	西北	1400m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铂威厂区空地G1大气检测点	2022.06.21~2022.06.27	TSP（日均值）	0.073~0.082	0.3	mg/m^3	达标

项目区域 TSP 浓度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即 0.3 mg/m^3。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的 TSP 质量浓度达标。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最终汇入西江流域。新沙大围主河属于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西江水体功能为饮用、工农业，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西江水质目标为 II 类，故新沙大围主河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的流域属于西江流域，西江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地表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新沙大围主河水质现状如表 3-4 所示。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0~12 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数据，西江流域水质现状如表 3-5 所示：

表 3-4　2023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节选）

时间	行政区域	河流名称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2023 年第四季度	新会区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沙大围主河	新沙东闸	III	II	达标	--

表 3-5　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节选）

时间	河流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属性	断面类型	“十四五”考核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2023.10	下东	西江干流水道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2023.11	下东	西江干流水道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2023.12	下东	西江干流水道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018338.html。

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jhszyb/content/post_3003853.html。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分析，纳污水体大围主河新沙东闸断面水质现状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所在流域西江流域水质监测断面达到《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进行电磁辐射环境质量调查。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排放；破碎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喷淋塔更换废水作为零散废水，贮存于车间内的零散废水贮存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项目厂区内各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化粪池埋于地下，做硬底化和防腐防渗处理；车间内的零散废水贮存间做硬底化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扩 500 米范围内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东面的西江。西江水体功能为饮用、工农业，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详情如下：

表 3-6 项目地表水体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西江	地表水体	水体水质	二类	东面	325 米

（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扩 500 米范围内存在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新沙村	-62	-190	自然村	人群	大气二类区	西南	200

坐标系建立为取项目中心点为原点，以正东方向为 X 正半轴，正北方向为 Y 正半轴。

（三）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扩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扩 500 米范围内的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厂界无组织：4.0
	颗粒物	/	/	厂界无组织：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NMHC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表 3-9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_5	SS	氨氮
DB44/2208-2019 表 1 一级标准	6-9	60	/	20	8（15）*

	<u>*：氨氮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u>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_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需申请总量控制的指标：VOCs（含非甲烷总烃）。 项目的 VOCs 总排放量为 0.083t/a。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无需进行土建建筑施工，只需在原有厂房内进行简单的装修及安装设备，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对应排气筒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破碎	破碎机	颗粒物	无组织	/	/	/	0.011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	/	/	0.011	1200
烘料、注塑	烘料机、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15000	4.33	0.13	65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	90	是	15000	0.433	0.013	2000
			无组织	/	/	/	0.07	/	/	/	/	/	/	0.07	

本项目烘料、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套“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各废气治理工艺简介如下：

①水喷淋设施：

水喷淋设施是使特定容器内含水率增加并改变气流方向、降低气流速度，让其与含尘气体充分混合，使尘的比重增加并粘附，水尘由空气中脱离出来的一种除尘装置。当其有一定进气速度的含尘气体经进气管进入后，冲击水层并改变了气体的运动方向，而尘粒由于惯性则继续按原方向运动，其中大部分尘粒与水粘附后便停留在水中，在冲击水浴后，有一部分尘粒随气体运动，与冲击水雾并与循环喷淋水相结合，在主体内进一步充分混合作用，此时含尘气体中的尘粒便被水捕集，尘水径离心或过滤脱离，因重力经塔壁流入循环池，净化气体外排。在处理废气时，在废气治理设备前端基本会采用预处理设施，若不采用预处理，长期积累，将会影响后续工艺设备的使用寿命和处理效率，所以治理系统中的预处理是必不可少的。本项目烘料、注塑有机废气主要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治理，在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前增加 1 级水喷淋的目的是对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内的废气进行预洗气，提高后续吸附工艺的效率，延长设备的寿

命。本评价不分析其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②除雾装置：本项目在水喷淋设施与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中间增加 1 级除雾装置，除雾装置是通过多孔过滤材料（过滤棉）的作用从气固两相流中捕集水雾，进行除湿，并使气体得以净化的设备。本评价不分析其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③活性炭过滤吸附装置：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作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2。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10^{-8}cm，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2/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吸附容量为 25wt%。当吸附载体吸附饱和时，可考虑更换。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性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非甲烷总烃，属于可行性技术。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在 50~80%之间，本项目拟采用蜂窝式纤维活性炭，一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按 70%计算，二级活性炭治理效率按 90%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计划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废气排气筒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风量15000m³/h，风速14.74m³/s）	113.161468°E，22.501950°N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1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表 4-3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计划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点位	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1	厂界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破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一次/年
2	厂界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烘料、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一次/年
3	厂区	厂区内厂房外 1 个	烘料、注塑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一次/年

表 4-4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65	1	4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备注：
①每次连续工作时间为 1 个小时，若发生故障，则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
②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作，宜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存在维护不及时导致其故障情况，则每年最多 4 次。
③废气治理设施故障，致使去除效率下降至 0，以去除效率为 0 计算得出非正常排放速率。

1、废气源强

①烘料、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PP 塑料、PE 塑料、色母粒在常温下不释放 VOCs 废气，项目烘料过程温度控制在 90℃左右，注塑成型温度控制在 160~180℃左右，而 PP 塑料、PE 塑料的热分解温度较高，均达到了 300 摄氏度以上，本项目烘料和注塑加工温度均未达到塑胶粒的热分解温度，不会导致树脂原料分解，基本不产生其他特征污染物。当塑料粒子处于熔融状态时，其中少量游离态单体分子会释放出来，主要污染物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单位：kg/t 塑胶原料用量）中对应的系数，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取值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塑胶原料量折合为 85t/a，因此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85*2.368/1000≈0.2t/a。建设单位拟在每一台烘料机和注塑机的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该收集罩采取三面环绕的方式对螺杆末端进行了半封闭处理，集气罩直接对污染源近距离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形成负压环境，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按 65%计。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计算如下：

$$L=K\times P\times H\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3/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

Q-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 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表 4-5 集气罩设置情况表

产污设备	数量	单个集气罩尺寸	单个集气罩周长 P	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 H	单个集气罩排放量 L	总排风量 L 总
烘料机	3 台	0.5m*0.5m	2m	0.2m	$0.28m^3/s$	$0.84m^3/s$
注塑机	12 台	0.4m*0.4m	1.6m	0.2m	$0.224m^3/s$	$2.688m^3/s$
合计						$3.528m^3/s$

经公式计算得烘料、注塑所需风量为 $12700.8m^3/h$，考虑到沿途管道的损耗及确保废气收集的效率，烘料、注塑废气处理风量取 $15000m^3/h$。活性炭治理效率参考根据《挥发性有机物

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效率 30~90%，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总净化效率取 90%。项目烘料、注塑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烘料、注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艺	烘料、注塑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0.2t/a
收集效率	65%
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 90%
排气筒情况	DA001 废气排放口，15m，内径 0.6m
有组织收集量	0.13t/a
处理前速率	0.065kg/h
处理前浓度	4.33mg/m^3
有组织排放量	0.013t/a
处理后速率	0.0065kg/h
处理后浓度	0.433mg/m^3
无组织排放量	0.07t/a
总排放量	0.083t/a
年排放时间按 2000h/a 计	

②破碎粉尘

项目产生的水口料和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均为非连续操作过程，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项目水口料、残次品约为塑胶原料用量（85t/a）的2.5%，即约为2.1t/a。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塑料加工中逸散颗粒物排放系数表5-15，一般塑料颗粒物的排放因子为2.5-5kg/t，本环评取最大值5kg/t，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0.011t/a，破碎工艺年工作时间1200h，产生速率约0.009kg/h。由于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采用密闭破碎、出料口设备挡板遮挡，并加强车间通风，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环境影响达标分析

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过一根 15 米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收集和治理措施，其中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由《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SO_2、NO_2、PM_{10}、

$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_3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_3。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面 200 米的新沙村。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表4-7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t/d）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	COD_{cr}	类比法	90	250	0.0225	化粪池+一体化设施	1	85	/	90	37.5	0.0034	2000
			BOD_5			150	0.0135			88			18	0.0016	
			SS			150	0.0135			88			18	0.0016	
			NH_3-N			20	0.0018			85			3	0.0003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直接排放	新沙大围主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113.161541°E、22.501582°N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BOD_5、SS、氨氮	1 次/半年

注：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直接排放，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1）废水源强

①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10 人，不设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不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3$/（人·a）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m^3/a$。生活污水的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90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最终排入西江。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_5：150mg/L，SS：

150mg/L，氨氮：2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COD：40%~50%（BOD参考CODcr）、SS：60%~70%、TN不大于10%（氨氮处理效率参考TN）；厌氧滤池技术对污染物去除效率COD：75%~80%，SS：70%~90%，BOD：80~90%；参考《混凝+两级A/0+MBR工艺处理类便滤后液》（黄珠慧，朱艳臣，王久龙，陶炳池，周刚，陈军）研究表明，一级A/O对COD、氨氮的去处效率为85%。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分格沉淀-厌氧-好氧）的综合治理处理效率取COD：85%，SS：88%，BOD：88%，氨氮：85%。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废水量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 $90m^3/a$	浓度（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t/a）	0.0225	0.0135	0.0135	0.0018
生活污水 $90m^3/a$	浓度（mg/L）	37.5	18	18	3
	排放量（t/a）	0.0034	0.0016	0.0016	0.0003

（2）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这部分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pH、COD_{Cr}、BOD_5、SS、氨氮等。建设单位采取三级化粪池+自建的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设计处理能力$1m^3/d$（＞$0.36m^3/d$），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集去除COD、BOD_5、氨氮于一身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处理工艺）。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的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着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贮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3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生活污水可行技术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属于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三级化粪池处理，为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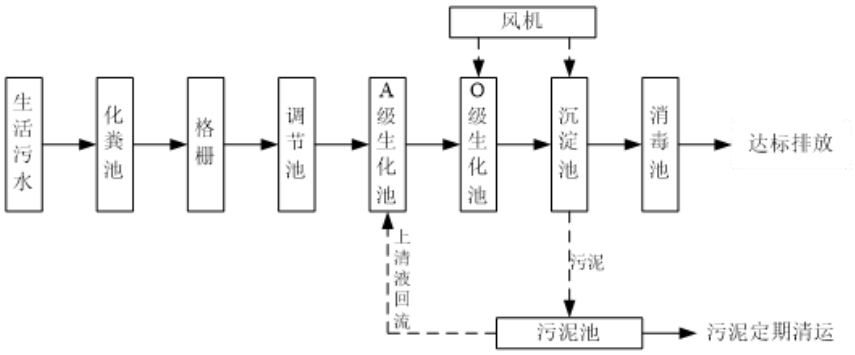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图

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处理工艺为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六部分组成：

a、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m。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h。

b、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h，气水比在 12：1 左右。

c、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m^3/m^2$•hr。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d、消毒池

消毒池接触时间为 30min。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 4－6mg/L。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e、污泥池

沉淀池污泥用空气提升至污泥池进行常温消化，污泥池的上清液回流至接触氧化池内进行再处理，消化后剩余污泥很少。清理方法可用吸粪车从污泥池的检查孔伸入污泥底部进行抽吸外运即可。

f、风机房、风机

风机设在风机房内，设有消声器，因此运行时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 1120-2020）附录 A 中的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服务类排污单位废水和生活废水，其可行技术包括经 A/O 工艺，项目生活污水采用 A/O 工艺处理，其属于可行技术。

②冷却塔用水：项目设 1 台冷却塔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塔的循环水流量均为 $10m^3/h$。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年补充水量为 $420m^3/a$，本项目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日，总循环水量为 $20000m^3/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对外排放。

③喷淋塔用水：项目设 1 台喷淋塔处理废气，根据前文分析，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151.2m^3/a$。项目喷淋塔的水箱有效容积约为 $1m^3$，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水量为 $1m^3/a$。更换下来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cr、SS、石油类，交给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3）零散废水转移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鼓励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水量少而分散、自行处理成本费用较高的排污单位交由环境服务公司治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1、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2、收集处置零散工业废水的第三方治理企业须经环评审批，确认收集的废水种类和数量，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具有足够处置能力，合理的处理工艺，外排污染物符合环评审批文件批准的排放标准和地方水环境容量的要求，经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需转移的废水为喷淋塔废水，属于工业废水，水质成分较为简单，不含重金属危险废物，根据类比同行业废水，其 COD_{Cr} 浓度均＜10000mg/L，项目需转移的废水量为 $1m^3/a$，水量少，如自行处理成本费用高。可以依据上述通知内容，可委托第三方有处理能力单位转移处理，废水先收集暂存，待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后定期转移至第三方处理单位处理。本项目的意向接收单位为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考《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号：江蓬环审【2022】168 号）：项目主要从事小型工业企业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 种废水，不含危险废物和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服务范围不超过江门市域范围。项目建成后计划日处理 500 立方米零散工业废水，项目分两期工程进行建设，两期工程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规模均为 9.125 万立方米/年（250 立方米/日），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2O+MBR 系统+消毒”

处理工艺。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本项目需转移的废水属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接纳的范畴。因此，本项目工艺废水转移处理模式符合政策要求。项目车间设置 1 个 $2m^3$ 的 PP 材质塑料桶，暂存于生产车间内的零散废水贮存区，贮存区四周设有围堰阻隔，放置区的地面使用防渗漆防渗。存储设备存满时转移，每年转移 1 次，废水转移技术层面具有可行性。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环〔2019〕442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在项目验收前和有资质第三方治理企业签订委托治理合同，每年将当年的转移管理计划和合同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设置废水收集专用桶，并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建设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 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更换下来的喷淋塔废水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机构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9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最终汇入西江。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新沙大围主

河水质保护目标为 III 类，目前现状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水质情况良好。本项目纳污水体大围主河为 III 类水体，不属于 I、II 类水体。项目厂界外扩 500 米范围内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东面 325 米处的西江。西江水体功能为饮用、工农业，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0~12 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数据，项目所在流域西江流域水质监测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经过化粪池和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预计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5~80 dB（A）。项目厂界外扩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从声源上控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③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④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为 49 dB（A），综合考虑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建筑的声屏障效应以及减震垫等措施，以及结合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实际隔声量取 25dB（A）。

表 4-10 项目车间内分布的产噪设施噪声源强及叠加值（单位：dB(A)）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设备数量	运行时间 h	噪声源强		叠加等效声级叠加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车间	注塑机	固定源；频发	12 台	2000	类比法	75	84.54
	烘料机	固定源；频发	3 台	2000		75	79.77
	破碎机	固定源；频发	2 台	1200		75	78.01
	混料机	固定源；频发	2 台	2000		75	78.01
	空压机	固定源；频发	1 台	2000		80	80
	冷却塔	固定源；频发	1 个	2000		80	80
注：设备噪声值为距设备 1 米处测量的数值。							

（2）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lg(\sum_{i=1}^{n} 10^{0.1L_i})$$

L_T—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L_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n—设备总台数。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L_A(r_0)-（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L_A(r)$—距声源r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距声源r_0处的声源声压级，当r_0=1m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A_{div}=20lg（r/r_0）；取r_0=1m；

（2）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A_{atm} ：项目取 0

（3）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室内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室外设备采用隔声罩，故A_{bar}=25dB(A)。

（4）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A_{gr}，项目取 0。

（5）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A_{misc}，项目取 0。

3、多个室外声源噪声贡献值叠加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计算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计算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计算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g} = 10\lg[\frac{1}{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式中：ti—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j—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室外声源个数，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各边界距离/m		室内各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屋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室内	注塑机12台	84.54	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东北	2	78.52	昼间	25	47.52	1
				东南	18	59.43			28.43	1
				西北	10	64.54			33.54	1
				西南	12	62.96			31.96	1
	烘料机3台	79.77	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东北	3	70.23			39.23	1
				东南	48	46.15			15.15	1
				西北	3	70.23			39.23	1
				西南	15	56.25			25.25	1
	破碎机2台	78.01	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东北	18	52.90			21.90	1
				东南	48	44.39			13.39	1
				西北	3	68.47			37.47	1
				西南	8	59.95			28.95	1
	混料机2台	78.01	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东北	3	68.47			37.47	1
				东南	48	44.39			13.39	1
				西北	4	65.97			34.97	1
				西南	16	53.93			22.93	1
	空压机1台	80	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东北	4	67.96			36.96	1
				东南	47	46.56			15.56	1
				西北	5	66.02			35.02	1
				西南	19	54.42			23.42	1
	冷却塔1台	80	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东北	2	73.98			42.98	1
				东南	28	51.06			20.06	1
				西北	32	49.90			18.90	1
				西南	20	53.98			22.98	1

（3）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均为室内固定点声源，利用预测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噪声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厂界噪声

预测结果见下表。项目实行一班制，评价时只考虑昼间贡献值：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项目东北厂界	48.50	65	达标
项目东南厂界	38.55	65	达标
项目西南厂界	43.00	65	达标
项目东北厂界	44.43	65	达标

（4）预测评价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项目厂界外扩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不涉及夜间生产。为保证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标，企业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治理，采取如下措施：

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机房四壁作吸声处理和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等。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利用墙体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③合理布置生产用房、设备用房，高噪声设备远离办公区域设置，同时充分利用生产厂房和设备用房的墙体隔声，减轻噪声影响；风机设减震垫，风管设软连接，对设备进行有效地减震、隔声处理。

项目只涉及昼间生产，不涉及夜间生产，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 5.4，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不住宿人员办公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1）废包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约 1t/a 的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废包装袋，包装薄膜等，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292-009-07）类别，经过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2）水口料、残次品：注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水口料和残次品，这部分水口料和残次品可经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为保证产品的品质，最终约有 1t/a 的水口料和残次品会形成生产损耗，不再进行破碎回用，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其他类废物 99，废物代码为 292-009-99，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3、危险废物

（1）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物

生产过程中设备保养使用少量的液压油，使用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物，其中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 0.1t/a，废液压油包装物的产生量约 0.02t/a。上述危险废物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2）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物

生产过程中设备保养使用少量的润滑油，使用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及其废包装物，其中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 0.1t/a，废润滑油包装物的产生量约 0.02t/a。上述危险废物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3）含油废抹布

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和其他环节产生约 0.02t/a 的含油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4）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过程中使用少量的废过滤棉，产生约 0.02t/a 的废过滤棉，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5）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的吸附比例一般为 15%，经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产

生量为 0.13t/a，最终排放量为 0.013t/a，活性炭吸附的 VOCs 总量为 0.117t/a，至少需活性炭量约为 0.78t/a。设计每个活性炭箱内活性炭填充量为 0.5t，共设 2 个活性炭箱，按每个活性炭箱内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1t＞0.78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4、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9-07	1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3	水口料、残次品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9-99	1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4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4	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转运处置
5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6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117	

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机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物质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2	设备保养维护	液态、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转运处置
2	废润滑油及其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2	设备保养维护	液态、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	
3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油污	油污	1 年	T	
4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	T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117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	T	
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及其废包装物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内	8	桶装	8	1 年
2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年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 年

5、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生活垃圾：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于厂房内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全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对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1）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2）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4）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

A、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B、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C、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

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四）地下水、土壤

1、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如下所示：

表 4-17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影响途径
生产区域	液压油、润滑油、喷淋塔更换废水、废气	废气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液压油、润滑油等液体物料或者零散废水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危废仓	危险废物	因危险废物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因污水管道破裂、处理设施发生渗漏而导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2、防护措施

项目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18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设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100 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10^{-7} cm/s
			液体物料暂存区	液压油、润滑油暂存区	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100 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10^{-7} cm/s
2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设施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设备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1.5 m，渗透系数≤10^{-7} cm/s防渗层的渗透量的材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区	设置在车间室内；按照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
		生产车间	生产区域	车间地面	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车间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
		零散废水暂存间	零散废水	零散废水暂存间	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车间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四周做水泥围堰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暂存区	按照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
3	简单防渗区	成品仓库、厂区道路等	/	/	一般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要求

为有效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项目运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减少粉尘等污染物干湿沉降。

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综上，项目已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预计对地下水、土壤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不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五）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六）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进行风险识别，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公式如下：

$Q=q1/Q1 + q2/Q2 + \ldots + 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2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判定依据	临界量 Q（t）	q/Q
1	液压油、润滑油（原料）	0.4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2500	0.00016

			物质及临界量中第381项油类物质		
3	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及其废包装物（危废）	0.24	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第381项油类物质	2500	0.0001
4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等）	1.157	附录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50	0.02314
合计					0.0234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1，根据导则当 Q<1 时，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本项目其余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车间、液体物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零散废水暂存间和废气处理设施等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2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液体物料储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液体物料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
零散废水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零散废水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降低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和减少事故危害，项目采取以下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1、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储存辅助材料的

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2、加强废气治理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3、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做好车间地面水泥硬化，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4、完善事故预警措施：建立火灾报警系统等。

5、完善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6、完善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置。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7、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8、液体物料储存间、零散废水暂存间作地面水泥硬化并刷防渗涂料，并设置 0.1m 高的围堰，用于截流泄漏时的液体物料，并对储存间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9、若风险物质、危险废物泄漏或废气治理设施若出现故障，应该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及时对处理设备进行检修。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措施。

10、提高操作管理水平，生产区域严禁明火，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

引发的事故。

11、火灾发生后，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雨水闸阀负责人首先按照先期处理措施关闭雨水口总阀门，准备好应急水泵和消防沙袋等物资。一旦有消防废水产生，立即在厂区内采取引流或水泵将消防废水排入事故池中，防止消防废水扩散，待事故消除后将其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七）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	颗粒物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烘料、注塑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由一套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厂区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SS、NH_3-N	经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淋塔更换废水	CODcr、SS、石油类	暂存于车间内的零散废水暂存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机构转运处置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水口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定期交给专业的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及其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固废采取上述措施可达相应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减少粉尘等污染物干湿沉降。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			

	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和食品混装运输，中途停留远离火种、热源等，公路运输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不要在居民区和人口密集区停留，严禁穿越城市市区；②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③各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④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⑤对于公司的废气处理系统，公司应采取定期巡视检查；明确废气处理工艺监管责任人，每日由监管人员对废气处理装置巡视检查一次。定期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设立 VOCs 管理台帐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维修记录单；⑥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间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液体物料储存间、零散废水暂存间设置于室内，作水泥防渗处理，并设置 0.1m 高的围堰，用于截流泄漏时的液体物料，并对储存间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⑦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就需要加强环境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中，以减少各环节的污染物产生量，以及治理设施的运行稳定性，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项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排污登记；未进行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其建成投产后，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积极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可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对策后，这些影响可得到有效降低。项目各污染要素均能达到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当地容许环境容量范围内。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营运期间，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转。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1t/a	0	0.011t/a	+0.011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3t/a	0	0.083t/a	+0.083t/a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0	0	0	90t/a	0	90t/a	+90t/a
	COD_{Cr}	0	0	0	0.0034t/a	0	0.0034t/a	+0.0034t/a
	BOD_5	0	0	0	0.0016t/a	0	0.0016t/a	+0.0016t/a
	SS	0	0	0	0.0016t/a	0	0.0016t/a	+0.0016t/a
	氨氮	0	0	0	0.0003t/a	0	0.0003t/a	+0.000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0	1t/a	+1t/a
	水口料、残次品	0	0	0	1t/a	0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其废包装物	0	0	0	0.12t/a	0	0.12t/a	+0.12t/a
	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物	0	0	0	0.12t/a	0	0.12t/a	+0.12t/a
	含油废抹布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过滤棉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0	0	0	1.117t/a	0	1.117t/a	+1.11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